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  
1號(役政署)

承辦人：何淑銀

電話：049-2394378

電子郵件：3013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49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6083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手冊」，自即日生效  
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司法院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考試院考選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國史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僑務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役政署(徵集組、甄選組、訓練組、管理組、權益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)

2017-11-30  
16:37:11